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对将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201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该议案”）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该议案中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

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且金额较小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4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竹立家

徐海云

朱红军

王建增